**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政办发[2018]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各有关单位：

　　《2018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

　　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河池市及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桂政办电〔2018〕6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广大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和督促整改，整顿燃料及燃气器具销售市场，实现“宣传检查工作零遗漏、无死角，力争今冬明春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全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起数、中毒住院治疗及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预防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使用燃料意识。

　　1.结合实际，组织持续开展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年内要实现宣传覆盖率100%。通过公共宣传栏、媒体等渠道，采用横幅、展板、海报、网络文章、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有效提高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普及率，帮助群众掌握预防和救治技能，确保预防知识家喻户晓。针对发现符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条件(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使用煤、木炭、木柴等燃料；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独居等)的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情况报送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自治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2.自治县各相关单位利用本系统门户网站及其他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宣传。公安、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机动车驾驶员等群体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积极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上定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报道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县广电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

　　4.加强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牵头单位：自治县教育局)

　　(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入户调查摸底，结合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氧化碳中毒的隐忠排查，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以及使用瓶装燃气用户的隐患排查；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要进行登记造册，积极联系合格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为存在隐患的用户进行简便、免费或低收费的燃气器具整改服务(如移动位置、加装排烟管等)，必要时予以强制更换，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该项工作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督促和指导各地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安全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认真记录存档并督促整改；拒绝专业人员入户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通知当地物业服务机构或社区、村屯管理部门备查和共同督促，相关检查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工作台账。物业服务机构及社区、村屯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群众接受入户检查和整改。发现存在非法供、用气情况的要立即停止供气，并报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当地燃气主管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置或处罚。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情况，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检查责任主体工作，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按照法规要求严肃处理。(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培训工作，准确统计、甄别相关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各地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与街道、社区、村委等基层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完成信息填报。相关统计数据要报送自治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抄送自治县政府应急办。(牵头单位：自治县卫生计生委、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4.完善信息收集渠道，认真分析当地发生中毒人群的区域、年龄等分布规律，查找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建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造成事故的原因加强整治排查。事故原因分析及事件处理结果同时抄送自治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5.组织开展本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案例的倒查分析工作，尽可能收集可追溯到的所有中毒案例信息，分析查找事故发生主、次要原因，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履职不力的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四)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自治县燃气主管部门要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质监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3.建立燃气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与自治县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利用技术手段对燃气企业和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控，严格管控瓶装燃气流通，提高工作成效。(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设局)

　　4.建立用气投诉和举报制度，自治县燃气主管部门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要认真调查核实，严肃处理。及时编制、修订本县燃气安全应急预案。该项工作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收缴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要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生产燃气器具的企业及私人小作坊。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本地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县工商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五)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国家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自治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该项工作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县卫生计生委)

　　2.统筹安排县医疗救治设备、医护人员资源，加强互助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死亡。(牵头单位：自治县卫生计生委)

　　3.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强化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县气象局要加强易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特殊气候(如寒冷天气、回南天、大风天气等变化情况)的分析研判，做好气象预报和中毒提醒提示工作，完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提前量。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有针对性的中毒提醒提示，多渠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工作，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县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县工信局、广电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自治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在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整合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促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效落实。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及时总结交流。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和12月8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总结报送至自治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于2018年6月22日和12月10日前报材料至河池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自治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汇报。

　　附件：

　　1.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1

　　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自治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全县预防非职业性氧化碳中毒的相关工作。

　　(二)分析造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原因，制定预防措施，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进全县各部门各乡镇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査、跟踪评估、分析总结和工作经验推广做好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和目标考核，及时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政府应急办、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委、工商质监局、广电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气象局及全县12个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席会议由自治县常务副县长韦德武担任召集人，自治县政府办副主任、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安全监管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联席会议联络员及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办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主动提出，报会议主持人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非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每年开展一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上级考核要求完成考评材料，交联席办汇总迎检。

　　四、职责与分工

　　(一)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牵头组织迎检考核工作，制定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督促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燃气行业管理。发生涉及燃气使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工作的意见。

　　(二)自治县安全监管局：配合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相关考核迎检工作；配合制定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组织自治县安全监管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案；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自治县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

　　（三）自治县政府应急办：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情况作为全县应急视频点名会议的内容之一，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向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

　　（四）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企业的排查和整治。监督和协调通信运行商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公布于宣传。

　　（五）自治县教育局：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纳入学校课程教程和基本教育内容。

　　（六）自治县公安局：治安方面，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指导；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703dba7964330b85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使用经营、销售燃气的违法行为。消防方面，负责指导各地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加大对运输燃气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七）自治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救助工作，对属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帮扶，落实生活基本保障。为在册贫困户、帮扶对象等弱势群体落实具体帮扶措施。

　　（八）自治县财政局：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落实联席会议及各相关单位预防工作专项资金。

　　（九）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网点和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在车辆使用管理中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各地交通枢纽和车站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

　　（十）自治县卫生计生委：负责加强和指导全县非职业性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必要时派出自治县专家参与危重患者抢救;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善我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十一)自治县工商质监局：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和打击；加强对各地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燃气器具生产标准和燃气充装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燃气钢瓶、管道)使用的监管，联合各部门打击非法充装燃气和非法使用钢瓶行为；监督指导燃气、燃气器具等产品执行相关标准。

　　(十二)自治县广电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加大各类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救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指导各类媒体提供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的视频音频等公益宣传制品。

　　(十三)自治县气象局：提高寒冷天气、回南天等特殊天气时期的准确预报，利用气象播报短信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统筹分析天气环境数据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关系。

　　(十四)自治县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县城区燃气经营网点规范安全摆设燃气瓶的检查及督促整改。

　　(十五)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各种形式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开展进村入户检查排查及督促整改，对高危住户建立专门台账，并重复加强宣传教育。配合各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依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推动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

　　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韦德武自治县党委常委、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谭良恩自治县政府办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兼）

　　谭建新自治县住建局局长

　　韦雅贴自治县安监局局长

　　成员：谭炳贤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方国华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韦团初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韦筱强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

　　韦展娜自治县住建局副局长

　　黄少华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韦美甘自治县卫计委副主任

　　韦杨枉自治县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韦俊业自治县工信局副局长

　　覃建统自治县文广局副局长

　　邓雪瑜自治县气象局副局长

　　卢志翔自治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吴扬倩自治县政府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12个乡镇人民政府对应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1b5cd9715ece60739f1d5effae2562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1b5cd9715ece60739f1d5effae25624bdfb.html" \t "_blank)